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督學室

承辦人：蔡月琴

電話：077995678#3120

電子信箱：sophial83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14003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份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1學年度學校申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(以下簡稱專案教師)入校諮詢輔導說明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813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規劃「111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試辦計畫」，學校可申請111學年度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到校陪伴(詳如附件說明)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受訪學校可於該署「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」登錄邀約之主題、時間與地點，每校每學期至多3次，每次至多2日；若為跨區聯合辦理，則計入主辦學校申請額度。
 - (二)如同一時段有多校同時申請，以跨區聯合學校優先錄取，該署得依學校區域性與需求性指派專案教師優先入校輔導。
 - (三)另專案教師入校係屬深度陪伴性質，非以大型工作坊或研習活動為辦理方向，爰申請人數以20人以內為佳，超過30人原則上不予通過。
 - (四)申請學校無須提供鐘點費與交通費，通過申請之學校應主

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11230



11170768400

動聯繫專案教師，討論課程安排細節，倘有交通不便之學校，請適時提供專案教師入校交通、膳宿協助。

(五)倘審核通過後臨時取消邀約，學校須負擔專案教師已發生之車(機)票、住宿等因取消衍生之費用。

(六)申請之學校於輔導活動結束後7日內完成回饋意見表，如未填寫，本計畫得不受理後續申請。

三、專案教師111學年度下學期服務期程為112年2月13日至112年6月30日止，請學校可至「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」(<https://ctcs.cloud.ncnu.edu.tw/pages/login.aspx>)填報簡易申請單，開放學校2梯次申請，日期如下，請學校配合旨揭說明事項辦理：

(一)第一梯次：112年1月3日至112年1月13日止。

(二)第二梯次：112年2月15日至112年3月2日止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(國中小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(國中小)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(國中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督學室(皆紙本)

